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大連市金石灘國家旅遊度假區中央大街9號本部大樓4樓會議室(郵編：116650)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1月2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pleleaf.cn>)。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3年2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大連市金石灘國家旅遊度假區中央大街9號本部大樓4樓會議室(郵編：116650)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Sherman Investment」	指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07年4月1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任書良先生為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張景霞女士(聯席首席財務官)

James William Beeke 先生

非執行董事：

Kem Hussain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 先生

黃惠芳女士

劉勁柏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寶龍街道

寶龍一路13號(郵政編碼：51811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7樓70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2024年1月30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並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張景霞女士、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及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於2023年2月28日獲董事會委任之劉勁柏先生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及劉勁柏先生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後確認彼等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發行人任職超過九年，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進一步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由於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自2014年6月獲委任起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自股份於2014年11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進一步委任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的獨立性，同時認為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透過向本公司提供或提出獨立意見就本公司事務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以及本公司接獲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長期任期不會損害其獨立性，反而會為董事會帶來重大正面貢獻。董事信納，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惟仍保持獨立，且其誠信、能力、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將繼續有效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使本公司獲益匪淺。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和本公司公司策略，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書及披露資料、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就所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全體退任董事的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為獨立人士，且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促進董事會高效、有效運作及其多元化。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2,995,320,92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最多299,532,092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2,995,320,92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最多599,064,184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有關大會主席按真誠基準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pleleaf.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的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1月2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謹啟

2023年12月22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張景霞女士

張景霞(「張女士」)，6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財務官。張女士於2008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財務官，均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張女士於2015年6月16日由聯席首席財務官調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隨後於2022年12月1日由首席財務官調任為聯席首席財務官。張女士於1995年4月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學校的整體管理及財務營運。張女士為本公司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之一，曾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

張女士自2021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Star Readers Pte. Ltd.及Canadian School of Advanced Learning Pte. Ltd.董事。張女士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擔任中國製藥商吉林省敦化市製藥廠的財務總監，負責管理賬目及財務營運。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女士於1991年7月以遙距學習形式取得中國吉林省會計函授學校的財務會計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於3,511,1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女士已簽訂擁有固定任期的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2022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張女士每年收取固定薪金2,25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金額可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建議)。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彼亦收取股份付款93,294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及(iv)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張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張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James William Beeke 先生

James William Beeke (「**Beeke**先生」)，73歲，出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球教育校監(中國除外)。彼於2014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Beeke**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8月26日生效。**Beeke**先生於2020年8月26日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董事。**Beeke**先生以往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本集團董事會副主席及英屬哥倫比亞省課程(「**BC**省課程」)校監並於2014年至2016年再次擔任。**Beeke**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全球教育校監(中國除外)並不再擔任本集團**BC**省課程校監，自2016年8月15日生效。**Beeke**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以外的教育課程的發展。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Beeke**先生分別於1996年至1998年及1998年至2005年獲英屬哥倫比亞(「**BC**」)省政府委聘為**BC**省政府教育部的副視學官及視學官。身為視學官，彼負責省內所有獨立學校的視學、認證及撥款事宜，並開發及監督**BC**海外學校認證計劃。由2009年9月起，彼在加拿大內及國際學校提供教育顧問服務的公司Signum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Services Inc.擔任總裁，負責協助學校董事會管治及策略發展規劃、進行學校評核、對校長作評估及對省級課程進行分析及對比。**Beeke**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Beeke先生分別於1971年12月及1973年8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西密歇根大學(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的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6月取得**BC**省教師資格證，於1991年取得**BC**省教育部的認可證書，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領事館(加拿大溫哥華)及**BC**省教育部的認可證書，以及於2006年取得中國遼寧省政府的榮譽獎項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eke**先生於935,3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Beeke**先生實益擁有51,342股股份權益，及彼被視為於Signum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Services Inc.(由**Beeke**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的公司)所持8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eeke先生已簽訂擁有固定任期的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2022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Beeke先生每年收取200,000加元的固定薪金。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彼亦收取股份付款46,647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eeke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及(iv)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Beeke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Beeke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3)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Peter Humphrey Owen（「Owen先生」），76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全部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Owen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目的是（其中包括）進行獨立調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公告），自2022年5月22日生效。Owen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Owen先生於1986年擔任BC省勞工賠償覆核委員會副主席。彼其後出任BC省政府教育部多個職位直至2011年5月，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助理副部長，負責制訂教育相關的法例、管治、國際教育、政策及規劃，以及不同的課程範疇。

Owen先生於1976年5月取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79年5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wen先生於121,3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產生的6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Owen先生已簽訂擁有固定任期的委聘書，任期由2022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聘書，Owen先生每年收取基本酬金360,000港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彼亦收取酌情付款25,000港元及股份付款59,83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wen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及(iv)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Owen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Owen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4) 劉勁柏先生

劉勁柏(「劉先生」)，51歲，自2023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於會計和審計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劉先生於1995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1995年8月至1997年1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其最後擔任職位為審計員。劉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11年4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工作，其最後擔任職位為合夥人。劉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21年1月加入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於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劉先生為MC CPA Ltd董事總經理，MC CPA Ltd乃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並持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執業)證書。

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28日，劉先生曾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劉先生已簽訂擁有固定任期的委聘書，任期由2023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聘書，劉先生每年收取一筆董事袍金3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及(iv)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劉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995,320,92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即2,995,320,92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299,532,09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1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3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4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5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6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7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8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9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10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11月	0.465	0.220
2023年12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0	0.260

附註：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17)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0564)自2022年5月3日至2023年11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已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自2023年11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書良先生(「任先生」)及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任先生(彼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創辦之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分別於1,570,858,010股股份及1,483,639,8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分別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44%及49.53%)。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任先生及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將分別增至約58.27%及55.04%。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後果。董事無意在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大連市金石灘國家旅遊度假區中央大街9號本部大樓4樓會議室(郵編：11665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止各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項視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張景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勁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4(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4(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4(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上述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5(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b) 上文5(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5(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5(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上述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23年12月22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2024年1月2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至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4、5及6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2023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Kem Hussain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黃惠芳女士及劉勁柏先生。

* 僅供識別